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第二名稱及將刪除以供識別的中文名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